

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

议》

2、《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